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冠傑
電話：06-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huangk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10324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32410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